

**迁安市匀拓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石灰超细粉加工配套原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5月13日，迁安市匀拓建材销售有限公司根据《迁安市匀拓建材销售有限公司石灰超细粉加工配套原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项目名称：迁安市匀拓建材销售有限公司石灰超细粉加工配套原料项目；

(2)建设单位：迁安市匀拓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3)建设性质：新建；

(4)建设地点：迁安市太平庄镇七家岭村；

(5)生产规模：项目年加工石灰石粉10万吨(粒径为0-4cm)；

(6)建设内容：项目主要建设料仓、锤式破碎机、滚筛、皮带等设备。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及审批情况：2024年2月，迁安市匀拓建材销售有限公司委托编制完成了《迁安市匀拓建材销售有限公司石灰超细粉加工配套原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3月22日，迁安市行政审批局以迁行审环表[2024]19号文予以批复。

2024年3月25日项目开始建设，2024年5月30日建设完成，2024年6月3日企业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283MAC3KP1C32001P，2024年6月4日开始调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60万元，环保投资6万元，占总投资比例10%。

(四)验收范围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实际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验收工作组签名：

郑大龙 王春波 李月娥

1、为防止原料中混入铁筋、铁块等对破碎机造成损坏，项目在进入破碎前增加1个选铁器，选出的铁类物质外售。

2、环评内容为本项目产品送至迁安市匀拓建材销售有限公司石灰超细粉加工项目作为原料，因石灰超细粉加工项目未建设，作为石灰石粉产品直接外售，为控制产品装卸粉尘，在库房增加雾炮1台，并加强产品运输车辆运输扬尘管控。

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为洗车废水和盥洗废水。

厂区出入口建有洗车平台1座，配套建有沉淀池，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盥洗废水泼洒场地抑尘，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废气包括原料卸车废气、料仓上料废气、锤式破碎机破碎废气、筛分废气、产品转运废气。

项目建设封闭生产车间，安装有自动感应门；原料仓内设有集气罩，上料仓设有三面围挡，上方设有集气罩，锤式破碎机进、出料口设有集气罩，滚筛全封闭，进、出料口设有集气罩，成品皮带落料点设有集气罩，各点位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库房内设雾炮，皮带设有封闭通廊，运输车辆苫盖，厂区配置洒水车，地面定时洒水抑尘等；厂区出入口设有洗车平台，对运输车辆进行清洗。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锤式破碎机、滚筛、皮带输送机、除尘器风机、空压机等。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为除尘灰、废布袋、沉淀池沉泥、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生活垃圾。

除尘灰经收集后用作产品；废布袋、沉淀池沉泥外售；厂区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库1座，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和废油桶产生后暂存于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验收工作组签名：

郑大友
王春廷

(五) 辐射

项目无辐射源。

(六) 其他

1、防渗措施：危险废物贮存库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环氧地坪进行防渗，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生产车间地面、沉淀池和清水池采用抗渗水泥浇筑，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

2、风险防范：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已规范化设置，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周围设有围堰，厂区设有灭火器、沙袋、消防锹、手套等应急物资。

3、排污口规范化情况：项目废气排放口已规范化设置，设有监测平台、监测平台通道、监测孔、排放口标识牌等。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检测结果，排放口污染物达标排放。

2、废水治理设施

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盥洗废水泼洒场地抑尘。项目无废水外排。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检测结果，厂界噪声达标。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或利用。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验收检测期间，项目脉冲布袋除尘器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8-2022)相关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原关于印发《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10项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15号)附件6“唐山市独立石灰窑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中限值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满足《石灰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1-2012)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满足

验收工作组签名：

郑大龙 王春廷 李海

原关于印发《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 10 项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15 号)附件 6 “唐山市独立石灰窑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中厂区边界无组织限值要求; 厂房外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满足《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8-2022)表 A.1 限值要求, 同时满足原关于印发《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 10 项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15 号)附件 6 “唐山市独立石灰窑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中料棚外无组织限值要求。

2、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 项目东、西、北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夜间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南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夜间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 无废水外排。根据检测结果, 项目以年满负荷运行计算, 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小于环评有组织预测排放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 污染物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可得到妥善处置; 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周围产生明显环境影响。

六、验收结论

迁安市匀拓建材销售有限公司石灰超细粉加工配套原料项目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 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变化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经检测, 污染物达标排放; 验收工作组认为, 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加强厂房封闭、废气收集措施;
- 2、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等工作, 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迁安市匀拓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3 日

验收工作组签名:

郑大龙 王春迎 李国成